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ST 永丰食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仲伟山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永东代表监事会汇报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

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（2021）01110402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利润分配为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，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永丰食品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110402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

明》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相关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